

第四章 法國大學區教育行政制度

法國的第二級教育行政單位為大學區(Académie)，為區的教育行政單位，係法國特別的行政區劃，因此沒有地方議會的組織，僅為執行教育部任務的辦事處。自 1882 年《地方地方分權法》(Les lois de decentralization) 頒佈後，出現新一層級的地方政府---區，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部分分配給區政府，自此大學區行政機關除了聽命於教育部外，有時也需聽取區長長的命令。

目前法國共有 35 個大學區，但是區(Région)卻只有 30 個，因此在教育事務的管理上，有些區包含兩個以上的大學區，如 Ile-de-France 區包含 Créteil、Paris 及 Versailles 三個大學區，Provence-Alpes-Cotes d'Azur 區包含 Aix-Marseille 及 Nice 兩個大學區，Région Rhône-Alpes 區包含 Grenoble 及 Lyon 兩個大學區(Geoffroy,2003:31)。在這些區內的教育事務可能分由不同的大學區辦理。

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的首長為大學區總長(Le recteur)，其學歷必須為國家博士，由總統諮詢部長會議的意見後提名任命。為協助大學區總長辦理區內教育事務，大學區設有大學區總長辦公室，稱為大學區總署(le rectorat)。大學區總署可算是區的教育廳，因此也設有各科(Division)、股、處(Service)、大學區督學處(Inspection Académique)及諮詢委員會分工合作辦理區內的教育。另須一提的是，雖然已在教育部將 sous-direction 譯為科，但為符合國情，因為我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第一級單位為科，而法國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的第一級單位為 Division，因此亦將 Division 譯為科。在下文中將討論大學區行政機關的職權與組織：

第一節 法國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

由於身為中央教育部在地方的代理人和政策執行處，因此其職權相較於教育部則為狹小。詳細分析，大學區的行政機關的職權如下：

壹、執行教育部政策與溝通上下意見

大學區總長為教育部在區的代表，負責執行教育部的政策。藉由大學區總長，教育部的政令才得以以下達致各地方政府、各機構及各級學校。因此他扮演一個上下意見溝通的中間者，其下管轄各級學校、機構、學區

督學，具有某部份的職權，對上必須聽從教育部的命令，並且將政策執行成果及所管轄部門的意見上陳教育部(許勝雄，1961：235；謝文全，2001：264；Halls,1976:51)。

在法國，很多教育事務的辦理都是循著上述的模式，以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做為中間的轉核者。以認可教科書的職責為例，由府教育行政機關先行審核各種版本的教科書，決定適用的教科書名單，然後送至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大學區再決定正式的適用教科書名單，並將名單送至教育部報告備查。

貳、監督區內大學院校之運作與促進大學院校之發展

基於歷史的發展與傳統，法國大學相較於中小學擁有較多的自主權。經過高等教育的改革後，大學校長和大學區總長的職務分離，大學區總長雖為大學區最高行政首長，但也十分尊重大學校長，因此雖然負有監管大學的責任，但對大學的管理是屬於事後稽核方式(un contrôle à posteriori)，其監管方式大致如下：參加大學校務會議、中止大學的決策、參與大學區教育審議會(Académie de Rouen,2005)。

各大學設有大學校務會議(Le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de l'Université)，為大學的最高會議，有權制定大學的基本政策、決定大學的組織結構、分配校內經費的運用、及參與大學校長的選舉。會議成員包括大學的教職員、學生、地方公共團體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代表，大學區總長為大學校務會議的主席。藉由參與大學校務會議，大學區總長可以監督大學的運作及影響大學的內部決策(謝文全，2001：264；劉怡蘭，1999：101；Auduc,1997:112)。

雖然大學校務會議為大學的最高決策機構，但是根據規定，倘若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其決定有重大明顯違法之虞，得請求行政法院(tribunal administratif)禁止其執行；若認為其執行將違反校務時，得令其中止執行，在做其他必要的處置。

中央在大學區設有大學區教育審議會(Le Conseil Académiqu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CAEN)，此一審議會的主要任務在決定整個國家的人力投資計畫、高中的運作、成人繼續教育的政策方向及高等教育的發展。大學區總長為此審議會的成員，可以參與會議發表意見，足以影響高等教育的發展(Auduc,1997:78)。

參、建議中小學學校配置及協調公立學校的建築工作

為了確保大學區內的各級學校可以健全的發展及資源分配公平、並因應區內學生人口的變化，大學區總長每年都必須依照轄區內的實際狀況向教育部提出公立中等學校配置的建議，並擬定學校配置與學區劃分草案，供教育部作決定(許勝雄，1961：235)。

此外，大學區總長亦須協調區內各級學校建築工作，在大學區學校配置委員會(Commission Académique de la Carte Scolaire)中向有關單位提出建築優先順序之建議(Académie de Dijon,2005a)。

至於小學的配置建議則有府教育行政機關(即府教育局)負責，再將其建議送至大學區總長審核，再轉呈中央教育部核定(謝文全，2001：264)。

肆、監管公立私立學校

大學區總長負有管理境內中小學及高等教育之責，不過基於專業分工的原則，境內的學校由區督學團(le corp d'inspection régionaux)負責視導(Auduc,1997:82)。區督學團係由駐區教育督學、技術教育督學、教學督學、體育運動督學、醫務督學、初等教育督學、資訊與就業輔導督學、大學區督學等組成，分別執行其任務並作成視導報告，代表大學總長將視導報告呈交中央教育部(李祖壽，1979：92；徐慧潔，2004：109-111)。

至於私立學校的管理，僅限於和政府有合約關係的學校，大學區行政機關必須負責監管之，並給予部份的經費補助。那些無需接受政府補助及和政府未有合約關係的私立學校，除非是違法，如違反宗教不得干預國家教育原則外，否則大學區行政機關對其則無監管之權(Académie de Dijon, 2005a;McGinn,1990:117)。

負責視導區內學校的區教學督學(Inspecteur Pédagogique Régional,IPR)和大學區督學(Inspecteur d'académie,IA)(非擔任府教育局局長者)的任用方式有三種：通過聘用考試(concours)、能力認證(une liste d'aptitude)及借調的方式。其中以聘用考試為主要的選才方式。

(1)參加聘用考試的資格：擔任下列之一職務且具5年工作經驗：二級大學教授、副教授、一級助理教授、講師、會考教師、一級或最高級校長及國家教育督學(Inspecteur de l'éducation national,IEN)。

(2)參加能力認證的資格：具有擔任國家教育督學10年的經驗，且至少參與兩類不同的視導活動，例如中等教育視導和技術教育視導。

(3)參加借調的資格：擔任下列之一職務：二級大學教授、副教授、一級助理教授、講師、會考教師、具5年工作經驗的一級或最高級校長。這種選才方式僅開放5%的名額，且有工作年限。

伍、預估教師需求量並提供給師培機構

每年各鄉鎮市、府負責評估國小教師及中學教師的需求量，交由大學區總長轉交至教育部，大學區總長亦會將大學區高中教師的需求量一同送交教育部。教育部由各單位進行學生人口變化調查，進行統整評估後，再告知大學區總長未來的教師需求量，大學區總長再向各師資培育機構說明，要求招收同等數量的學生(陳永明、胡東芳、郭繼東、白芸，2005:117；許豐，2002)。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中小學教師係採儲備式的培育方式，但實際上每年教師甄試的錄取率非百分之百，教育部每年錄取的合格教師比先前公佈缺額的人數還少，而且，即便通過教師甄試但未能通過實習的考核，仍無法成為正式教師。由此可知，法國政府透過師資培育各階段所設立層層關卡及嚴格的審核標準，來確保全國教師的品質。

陸、舉辦中小學教師甄試及考核師資培育成果

大學區總署受到教育部委託，負責舉辦中小學教師甄試(concours de recrutement)。在教育學院(institutes universitaires de formation des maîtres, IUFM)修業滿一年的學生，可參加教師甄試，通過考試後獲得教師證書，開始師資培育訓練的第二年---(責任)實習(Obin,2003:41)。

法國的教師甄試係採聯合甄試的方式，分成六大區辦理。這六大區分別為：(1) Amiens, Lille, Rouen, Paris, Créteil, Versailles;(2) Bordeaux, Caen, Clermont-Ferrand, Limoges, Nantes, Orléans-Tours, Poitiers, Rennes, La Réunion;(3) Besançon, Dijon, Grenoble, Lyon, Nancy-Metz, Reims, Strasbourg ;(4) Aix-Marseille, Corse, Montpellier, Nice, Toulouse; (5)Guadeloupe, Guyane, Martinique;(6) Polynésie française(MENESR,2006b ; MENESR,2006c)。

辦理的教師甄試類科有九種，分別為：小學教師適任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s écoles)、中學教師適任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CAPES)、體育教師適任證書

(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 l' éducation physique et sportive , CAPEPS)、技術教育教師適任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 l'enseignement technique,CAPET)、職業高中教師適任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 lycée professionnel, CAPLP)、輔導室主任(Conseiller principal d' education,CPE)、心理諮商師(conseillers d'orientation-psychologue,COP)、中等私立學校教師適任證書(Concours d'accès aux listes d'aptitude aux fonctions des maîtres de l'enseignement privé,CAFEP)、會考教師證(Professeur agrégé)(MENESR,2006c)。

教師甄試分為兩試：初試(épreuves d'admissibilité)、及複試(épreuves d'admission)。初試僅有筆試於每年的 1-3 月間舉辦，但複試則是有筆試和口試兩部分，於每年的六月舉辦。另外 2006 年的教師甄試首度為在私立學校任教五年以上，但未擁有中學教師適任證書或職業高中教師適任證書的教師，額外舉辦教師甄試，不過有限任教科目。中學教師適任證書的部份僅開放給任教經濟學、社會科學、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現代文學、英文、西班牙文的私立中學教師。職業高中教師適任證書部分則開放給任教行政溝通與管理、貿易、英國文學、文學史、數理科學的私立職業高中教師(MENESR,2006c ; IUFM,2006a)。

實習教師在完成為期一年的實習後，需繳交畢業論文。此時由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大學區評審委員會(jury académique)，負責考核學生在師資培育機構兩年的整體表現。評審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實習指導老師、督學、教育學院的校長。若評審委員的意見都是正面的，則該名學生即通過考核。若有 1/2 或 2/3 的評價是負面的，評審委員會就該名個案進行討論。成績不合格者的名單將呈交至大學區總長，大學區總長則會再召開一次評審委員會，由非 IUFM 的人士組成，針對 IUFM 提供的資料進行討論。若評審委員認為有必要，可請實習教師在其負責的班級中演示教學並接受面談。另外，實習教師須延長實習時間二至三個星期，評審委員會也會請督學再針對實習教師這段期間的實習表現進行評鑑，以便重新考核其能力。最後評審委員會將提供主管單位(小學實習教師由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管理，中學實習教師則由教育部負責)相關的意見，決議該名學生通過考核、或是重新實習、亦或退學(林貴美，2003：391-392；劉怡蘭，1999：135)。

柒、分發師培畢業生、推薦中學教師及任免小學教師

中學實習教師在完成兩年的師資培育訓練課程，獲得中學教師適任證

書，且通過考核後，由該生當初報考教師甄試的大學區總署負責分發。分發係依據其在校成績及志願決定其任教地點，並由大學區總長提請教育部任命該生為正式教師(IUFM,2006b)。

另外，自 1992 年後，許多天主教學校將教師任用權讓渡給政府，政府可以辦理私立中學教師合格證書考試，並提名及任命私立中學教師及體育教師，當然也需負擔私立學校教師的薪俸(Toulemonde,2003:143)。目前私立中學教師的提名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授權給大學區總長。至於未與政府簽約或未將教師權讓渡出來的私立學校，大學區總長也可向其提名任用教師名單，經私立校長同意後聘用(林貴美，2003：351)。

小學實習教師在通過教師甄試，且通過師資培育階段的最終考核後，由府教育局局長提請大學區總長任命為正式(公立)教師。

捌、辦理中學教師進修

法國非常重視教師的在職進修，中央層級負責編列進修的預算及訂定相關的法令，讓教師擁有進修假期及帶薪進修的權利，而且這些進修都是免費的。大學區層級則負責執行中學教師進修的政策，並與區內的教師進修機構，如教育學院(IUFM)和教育訓練機構聯合組織(les Groupement d'établissements,GRETA)及中學等相關單位協調辦理教師進修的事宜(陳永明、胡東芳、郭繼東、白芸，2005：118-121；梁崇民、湯維玲、王秋絨，2003a：137)。

進修辦理的方式可依進修的目的分為下列幾類：(1)政府宣導教育政策傳遞改革訊息及培養教師種子：這類的進修多半以總督學處為中心，在巴黎地區施行；(2)參加教師檢定或準備升等考試：由 IUFM、GRETA 負責辦理；(3)自我提升教學專業能力。

上述自我提升教學專業能力可再分由四個方式辦理：(1)參加由教育機構開辦研習會，如國立教育研究院；(2)進修會議，每年秋季舉行一次教育會議；(3)各校可以參加 IUFM 針對不同的進修需求，開設長期、中期及短期的師資培訓課程；(4)GRETA 也可應需要開設專業科目的進修課程，如英文、商業、觀光管理等，較針對技術高中和職業高中的教師開設的(蘇國榮，1997：20；MENESR,2006e;IUFM,2006c)。

這些辦理教師進修的機構(主要是 IUFM)，協同大學教授和專家共同設計課程，並在辦理進修的一年前將進修訓練計畫發送至各校，供有需要的教師報名參加。這些機構經審查後決定是否錄取報名者，並在訓練年度開

始前告知審查結果，以便各校可以安排代課教師，同時若有需要，進修機構也會協助安排代課教師(鄭博真，2002：48)。

以 IUFM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為例，由大學區委託其辦理教師進修，分為長期、中期、短期三種形式(陳永明、胡東芳、郭繼東、白芸，2005：121)：

1.長期培訓：為期約 4 至 12 個月，通常有綜合培訓班、教師檢定班、學科教學能力及資訊科技應用班。綜合培訓班主要強調教育理論素養和綜合能力的提升，且著重在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訓。教師檢定班則是開設給還未拿到適任教師證書的人或想擁有其他類別的適任教師證書的教師。學科教學能力及資訊科技應用班主著重提升教師的學科專業知識和運用資訊科技結合教學的能力。

2.中期培訓：為期 1-2 個月，主要是開設專業性較強的專題培訓課程。包含教育理論的培訓、教材教法、學科知識、特殊教育、落後地區教育培訓等。

3.短期培訓：為期一個月，主要是根據大學區中學教師的需求安排課程，如移民子女的教育、班級經營管理、學生會的角色及其對學校的影響等課題。

玖、辦理中學校長甄試

大學區受教育部的委託辦理中學校長甄試，此部分的業務係由大學區總署的競考與考試科負責。自 2005 年起規定欲報考者的年齡需在 54 歲以上，且需有在公務機關服務五年的經驗，才能報考校長及副校長甄試。法初中學校長的職等分為兩級，即第一級與第二級。各級校長甄試報考的資格彙整如下(表 4-1)：

表 4-1 校長甄試應考資格和應考類別

投考類別 應考資格	第一級校長考試	第二級校長考試
A 類公務員	1.會考教師 2.講師 3.副教授	1.國小及中學教師 2.教育人員及輔導人員
其他類 公務員		1.擔任初等教育機構的校長 2.中等特殊學校的副校長 3.區適性教育的校長或區小學校長(école régionale du premier degré, ERPD)

資料來源：MENESR(2005a1). *Personnels de direction*. Retrieved Mai 5, 2006, de http://www.education.gouv.fr/personnel/encadrement/fiche_metier/direction.htm

符合上述資格者可向大學區總署的考試與競考科報名參加考試。校長甄試分為兩部分：初試及複試，由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委員會係由大學區總長、督學、等人奉教育部之命組成。初試主要係資料的審核，由評審委員會審核應考者附上的履歷及行政經歷、及未來擔任校長後的理想和抱負的說明。複試的部份採口試的方式。評審委員會詢問應考者幾個問題，並給予 2 小時的思考問題，及 15 分鐘的表達時間。整個會談持續 45 分鐘。此階段的考試主要係要判別應考者的專業能力、特殊才能、反思的能力、教育經營管理的能力、及其對教育現況的看法，且是否能提出更好的建議(參見 Décret no 2001-1174 du 11 décembre 2001)。

通過複試的應考者，由教育部分發至各大學區，再由該大學區總長任命為實習生，分派至大學區內的各教育機構實習，擔任主管的副手實習兩年。實習的第二年還需到國家教育高等學校 (École supérieu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l'ESEN) 上課。這兩年的培訓主要是協助實習生發展未來工作職場所需的專業能力，包含行政管理、教學管理、法律知識、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成為一位領導者所需的能力。另外，每位實習生皆有一名指導老師(tuteur，由正式高階教育行政主管擔任)帶領，指導老師須針對實習生的表現時時給予建議或評鑑其表現。待兩年培訓結束後，大學區總長提請教育部任命為正式的校長或副校長，教育部負責分發其服務學校(MENESR,2005a1;Mamou,2003:47-48)。

拾、裁決教育糾紛及懲戒教職員

大學區根據 1983 年的《教育地方分權法》創設大學區教育審議會(Le Conseil Académiqu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此一審議機關除了向大學區總長提供境內的教育報告外，還擁有裁決及懲戒教職員的權力(Simon& Toulemonde,2003:133)。

在裁決糾紛方面，凡有關中等教育及私立高等教育管理上的糾紛，大學區總長得加以裁決。

在懲戒教職員方面，若公私立中學或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教職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處大學區總長有權懲處之，例如給予免職處分或禁止教學。大學區總長在決定懲處方式時，除須經過大學區教育審議會審議外，尚需經過區高等教育及研究審議會(Comités consultatifs régionaux des établissements d'enseignement supérieurs)之審議。若教職員不服此裁決或處分，中小學教

職員可向最高教育審議會提出上訴，私立高教機構教職員則向國家高等教育及研究審議會提出上訴。

至於小學教職員的懲處則由府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公立高等教育教職員之懲處則由各大學負責(許勝雄，1961：235；謝文全，2001：266-267)。

拾壹、舉辦基層特考及協助辦理國家考試

法國的公務員考試係分由各用人單位獨自招考人員，例如在教育界服務的公務員的聘用考試由教育部統一辦理，或由大學區教育總署及府教育局自行辦理，而會計人員的聘用考試則由財政部辦理。

每年大學區會自行辦理大學區內的教育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工人、輔導與社工人員、學校醫務人員的聘用考試(personnels administratifs, techniques, ouvriers, de service, sociaux et de santé, ATOS)。每個大學區會在網路上或大學區的教育公報上，發佈聘任考試的訊息。由大學區總長決定考試的日期、作答時間及應考科目。大學區內的競考與考試科負責統計缺額人數及其工作地點、公告考試相關事宜、受理報名業務及安排考場。此類考試係採筆試的方式，應考者通過考試後，即依其考試成績及志願分發工作單位。每年同時期可能有許多大學區都會舉辦聘用的考試，有意報考者可同時報名多個大學區，錄取者僅能分發至獲得錄取的大學區內(MENESR,2006d)。

另外，大學區總署亦需協助教育部辦理國家考試，負責受理報名業務。和地方單位舉辦的考試所不同之處，乃在於錄取人員的分發單位不設限於當初報名的大學區，由教育部依考試成績和志願統一分發(MENESR,2006d)。

拾貳、協助教育部辦理高中會考

法國的高中畢業會考係由教育部主辦，委由大學區、國家教育督學協助辦理試務工作。每年教育部會選定幾個大學區負責命題、選題、任命評審委員及命題委員的工作。法國高中會考主要的試務工作皆由大學區負責，詳細內容如下(MENESR,2005b1)：

一、大學區總署負責的部份：(1)設置命題委員會；(2)印刷及保管考題，然後運至各考區；(3)成立受理學生報名的單位；(4)決定口試時間；(5)決

定考區所在地並分配每位考生的應考的考區；(6)設立不同的評審委員會及人員的編製，任命該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7)決定命題教師及寄發考生的准考證；(8)考試相關訊息的管理；(9)印製畢業證書及發放文憑；(10)集中訴訟事件的資料；(11)負責保存考題 12 個月。

二、考區中心負責的部份：考區中心主任通常係由高中校長擔任，負責第一線面對考生。另外，尚有多名人員協助試務工作的進行。其負責的試務工作為：(1)儲存過去的考題；(2)負責分配考生的考場；(3)安排考場試務工作的人員，包括各考場主任、監考人員；(4)受理學生的要求及確保試務工作順利；(5)分配試題紙和答案卷及並將答畢的考題分配給閱卷人員評分；(6)組織評審委員會的秘書團；(7)安排第二次考試的人員組織；(8)寄發第二次考試的成績單；(9)集中訴訟事件的資料。

大學區總署負責的試務工作中最重要的就屬命題的部份，詳細的命題流程如下(MENESR,2005b1)：

五月：教育部決定每個學區試題編製作業的時程。這些試題的編製包括一般試題、備用試題、海外地區學生試題及外國學生試題。每年由各學區發展出的試題約一百多題。

六月：各大學區總署內的競考與考試科負責組織命題委員會 (commission de choix de sujets)，並委任一名國家教育總督學和一名大學人員擔任主席。命題委員會的委員係高中教師，由區教學督學提名，大學區總長任命。擔使命題委員是無給職，入閣的命題委員及命題工作是機密性的，命題委員不得張揚或洩漏相關訊息。

九至十二月：命題委員會開始發展考題。國家教育總督學、區教學督學或府督學須關注命題是否有符合課程標準、教學原則及教育部公佈的規定，並且負責協調同一學科的命題委員會。

十二月至一月：試題。由督學指派兩名未參與命題的高中教師參與試題工作。為了了解考生是否有時間作答，教師試作考題的時間比正式考試時間短，是考試時間的三分之一。試題教師在試作完畢後須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偏難的題目、試題錯誤(觀念錯誤或錯別字)、題目及選項的措辭是否合適、題目的取材是否有偏頗、題目是否冷僻。

一月至二月：修題。命題委員在看完試題教師所的試題報告後，進行修題。修好的題目就交給國家教育總督學，總督學核對試題是否符合課程標準、教學原則及教育部的規定後，給予相關建議，若有需要再進行修題。其中涉及題目難度、信度、效度則修改幅度較大，至於其他的問題修改幅

度不大。題目確定後，命題委員會的主席便負責將相關的資料送交大學區總長，這些資料包括：修訂後的考題、試作教師的報告、命題委員會主席的報告(證明這些考題是適切的，且命題的作業過程符合教育部的規定，同時也呈交所有的考題，包括一般考題、備用的考題、海外學生的考題、國外學生的考題、補考的考題。)

三月：大學區總長進行選題的工作，並分配試題的比重。待考題選擇完畢後，每個命題委員會的主席須在試題上簽名。

四至五月：各學區總署負責將屬於海外地區考生和外國考生的考題，寄給負責的單位。然後將編排好的考題送至總署內負責印刷的單位或國家影印局(l'imprimerie nationale)印製，而且須將印製好的試題藏在有警鈴裝置的密室裡。

五月份則開始進行打包的工作，將試卷密封及分箱。

六月：在第一次會考舉行前幾天，所有考科的試題都須運至各考區，並暫時放於高中校長的保險箱內，待考試當日及該科考試時間才拿出來。

會考的考試共有三次，分別為(鄭惠文，1996：45；DEP,2005:6)：

1.第一次考試：

會考在六、七月舉行，考試科目包括必考科目和加考科目，必考科目的考試型態包括筆試和口試。加考科目最多三科，其中通常會包含一項實作，但分數不列入加權的範圍。及格分數為 10 分，大於 10 分的科目才會採計，加入總分。

2.第二次考試：

當考生平均分數介於 8 至 10 分者，可以參加第二次的考試。考生可以選擇第一次筆試科目其中兩科，參加第二次的口試。評審委員可選擇考生在這兩次考試中較好的一次算入總分。通常通過普通會考和技術會考的考生中，有 1/4 是參加過兩次考試的。

3.九月份的補考：考生若臨時預到重大事故，導致無法參加第一次或第二次的考試時，如出示證明，經過大學區總長的同意後，可以參加九月份的補考，但不可以加考科目。

拾參、推動區內國民體育與青少年活動

法國向來非常注重國民體育與青少年活動，認為此活動有益青少年身心之發展，因此常將此一活動列為國家事務之一，有時為教育部所管，有

時則為國家青少年活動署所管。但不論歸何部門管理，在區的層級皆由大學區行政機關負責。

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在這方面的管理，包括民眾休閒教育、假期康樂營及休養中心或青年旅舍管理、青年團體輔導、公共體育場之設置與管理、競技運動之籌辦、體育教學之研究與輔導。除此，為供大學區在管理青少年活動及國民教育工作方面的諮詢，大學區設有高中生活審議會及區運動審議會(Conseil Régional des Sports)兩個諮詢機構。同時也設有青年及運動督學，負責視導此方面的措施(謝文全，2001：266)

拾肆、管理成人教育機構及培育成人教育的師資

大學區的成人教育係由教育訓練機構聯合組織(GRETA) 各大學附設成人教育中心、或學徒教育中心負責辦理的。大學區總署設有大學區成人教育代表、成人教育中心負責管理區內的成人教育機構。實際上，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主要管理的成人教育機構為 GRETA。成人教育中心及學徒中心的部份，僅是提供補助金及確保其教學品質。

在管理 GRETA 的部份，大學區扮演資金補助者、協調者、促進者及檢核者的角色，分由大學區成人教育代表(délégué académique à la formation continue,Dafco)及成人教育中心(Le Centre académique de formation continue,Cafoc)負責。大學區成人教育代表負責管理 GRETA 在區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如協調 GRETA 的行銷與管理方式、協助其發展特定的服務(包括為企業提供建議、邁向國際化、設計國際化課程或開放外國學生就讀)與確保其教學資源的完備及革新。大學區成人教育中心則負責管理 GRETA 的成人教育課程(MENESR,2006e)。

另外，在成人教育的師資培訓方面，則由大學區附設的成人教育中心負責。該中心負責辦理 GRETA 及其他成人教育機構人員的進修，提供這些機構的教師成人教育的理論與實務課程、及教授科目的專業知識，以充實其專業能力。除了辦理教師的進修外，尚須負責成人教育顧問的培訓及進修。

拾伍、決定高中獎學金的發放及認可中小學的教科書

在府設有府高中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核獎學金的申請事宜，不論是

否接受獎學金的申請，都須向大學區總長報告，由大學區告知申請者申請結果。另，區亦設有區高中獎學金委員會(Commission régionale des bourses de second cycle du second degré)，專門負責審核在府高中獎學金委員會申請獎學金被駁回的案件，提供大學區總長相關的意見，最後由大學區總長決定是否核准獎學金的申請(L'Union 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Autonomes De Parents D' élèves,2006)。

法國的教科書屬於認可制，由教育部編定課程綱要及相關條例，民間的出版社邀集大學教授、督學等專業人士負責編制教科書。由府教育局和大學區總長負責認定教科書，公佈適用教科書名單。若大學區總長不認同府教科書選定委員會的教科書名單，可向教育部長報告，在國家高等審議會的常務會議中提出討論。各中小學再根據這些名單選用教科書(北京中小學教材評鑑研究課題組，2004；江湘玲，2001：161；國立編譯館編輯研究小組，1988：102)。

第二節 法國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

每個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不盡相同，不過都會有一個大學區總長、幾位幕僚、數個業務與幕僚單位、數個審議會、委員會及附設機構。以下將詳細介紹其組織：

壹、大學區總長及其幕僚

一、大學區總長：大學區的最高行政總長稱為大學區總長(recteur)，綜理大學區的教育事務。其學歷必須為國家博士，由總統諮詢部長會議的意見後提名任命。

二、幕僚：在大學區總長之下設有許多幕僚，專門負責提供大學區總長管理大學區教育的諮詢意見。

貳、業務與幕僚單位

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設有多處業務及幕僚單位，負責辦理大學區內的

教育事務及協調大學區的運作。各大學區業務與幕僚單位名稱不盡相同，但一般而言，大部分的大學區行政機關設有如下的業務與幕僚單位：中等教育科、考試與競考科、私人教育服務組、教育人員人事科、行政人員與工人人事科、研究暨社會展望科、行政資訊科、財務科、法律事務科、教師培訓科、主任秘書室等。由於此部分的組織差異性較大，無法一一詳列，所以僅舉一大學區(Academie de Dijon)為例，詳細介紹業務與幕僚單位。

一、教師及文化活動與國際關係及合作科 (Division de l'Action Culturelle et Éducatric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D.A.C.E.R.I.C)：本科負責協調初等教育機構間的合作、辦理教師相關活動及推動大學區的文化活動，並且負責與國際間的教育合作事宜。其下分為三股分工辦理上述業務：

1. 第一股：負責辦理國小(第一階段)教育機構間的協調合作 (Coordination 1^{er} degré)。
2. 第二股：負責區內的教師相關活動(Action éducatrice)。
3. 第三股：負責文化活動及國際關係(Action culturelle et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二、社會事務與財務科(Division des Affaires Sociales et Financières, D.A.S.E.F)：本科主要辦理本區公立教育機構的管理事務、學區的財務管理、部署的眷屬補助津貼、人事費用、辦理退休、及學生收入的管理等業務，其下分為五股分工辦理本科業務：

- 1.第一股：負責地方公立教育機構管理與諮詢、財務管理、及投資 (Établissements publics locaux d'enseignement - Conseil, contrôle et suivi financier, suivi des investissements)。
- 2.第二股：負責學區預算、CIO 管理、旅費的償付、測驗與培育(Budget académique, gestion des CIO, liquidation des frais de déplacements, d'examens et de formation)。
- 3.第三股：負責眷屬的津貼補助(Prestations familiales : action sociale, allocation pour perte d'emploi : congés bonifiés, changement de résidence)。
- 4.第四股：負責人事費用的支付(Suivi des dépenses de personnels, Coordination paye)。
- 5.第五股：負責辦理退休事宜、檢查輔助的服務、管理學生的收入，處理人員的事故，妥善管理及使用(Retraites, validation services auxiliaires,

rentes élèves, accidents des personnels, capital décès)。

三、測驗與競考科(Division des Examens et Concours,D.E.C)：本科主要負責辦理高中畢業會考、歐洲科技學位文憑、職業教育的考試、高等專門學院的入學競試、及教育人員與督學聘用的考試。其下分為三股分工辦理本科業務：

1.第一股：負責會考與辦理歐洲科技學科的學位文憑(Baccalauréat général et technologique sections européennes diplômes)。

2.第二股：辦理技職教育的考試，包含工業領域的考試、就業考試及高等教育機構方面(Examens de l'enseignement technique et professionnel - secteur industriel et tertiaire - Concours général des métiers)。

3. 第三股：辦理教育人員、各科人員及督學的招聘考試，以及負責一般競考與高等學校的入學考試。(Concours de recrutement des personnels enseignant, de direction, d'inspection, A.T.O.S. - Concours général et grandes écoles)。

四、運籌科(Division de la Logistique,D.I.L)：本科主要負責維持大學區總署的行政運作，處理一般行政工作，其下分五股辦理相關業務：

1. 第一股：負責材料管理、財務管理及大學區總署管理(Gestion matérielle et financière du Rectorat)。

2. 第二股：負責接待、制定標準及處理署內郵件(Accueil, Standard, Courrier)。

3. 第三股：行政人員餐廳(Restaurant administrative)。

4. 第四股：負責影印業務(Imprimerie)。

5. 第五股：負責文件管理與總署大廈的維護(Archives, Entretien des locaux)。

五、視導人員、行政人員，工人及醫護人員工作分配與人事科(Division des Postes et Personnels d'Encadrement, Administratifs,Ouvriers et de Santé, D.I.P.P.E.A.O.S)：本科主要在管理視導人員、行政人員，工人及醫護人員，並負責分配其工作單位，其下分四股辦理本科業務：

1.第一股：負責行政人員、醫護人員及 A、B、C 類技術人員的管理 (Gestion des personnels administratifs, de santé, ITRF de catégories A, B, C)。

2. 第二股：負責技術人員、工人的人事管理與契約管理(Gestion des

personnels techniques, ouvriers, contractuels)。

3. 第三股：負責 ATOS 和 ITRF 的工作分配管理(Gestion des postes ATOS et ITRF)。

4. 第四股：負責行政管理、財務管理、督學的人事管理及整個科的管理(Gestion administrative et financière des personnels d'Inspection et de Direction)。

六、高等教育與私立學校組織科(Division de l'Organisation Scolai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enseignement Privé,D.O.S.S.U.P.P)：本科主要是負責公立中學行政業務(組織及工作分配)的管理、高等教育的圖書館員人事管理、私立大學管理、大學學位班授及認可、有契約關係的私立中學的管理，分三股辦理本科業務：

1. 第一股：負責辦理公立中學教育業務，包括教育管理、教育人員、各科、視導人員工作地點的分發、學校的組織與設備(Enseignement public second degré : Gestion des moyens d'enseignement - Postes de personnels enseignants d'éducation, d'orientation, de direction, d'inspection, de surveillance - Heures supplémentaires - Organisation et équipements pédagogiques)。

2. 第二股：負責高等教育，包括圖書館人事管理、私立大學的管理、學位的頒授、及學位的認可(Enseignement supérieur : Scolarité, gestion des personnels de bibliothèque - Enseignement supérieur privé - Diplômes - Gestion des personnels de statut universitaire - Allocations aux étudiants)。

3. 第三股：負責私立中學教育，包括履行契約中所規定的機構管理辦法及人事管理方式(Enseignement privé 2nd degré : Gestion des moyens des établissements sous contrat - Établissements hors contrat - Gestion des personnels)。

七、教育人事管理科(Division des Personnels Enseignants,D.P.E.)：本科主要負責舍監、聘約人員、公立普通高中、公立職業高中與高等教育機構的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其下分兩股辦理本科業務：

1.第一股：舍監、助理教師、聘約人員的行政管理與財務管理，及排假(Gestion administrative et financière des personnels de surveillance, des maîtres auxiliaires, des contractuels et vacataires d'enseignement, gestion des remplacements, des assistants d'éducation, des emplois-jeunes)。

2.第二股：負責中學教師的人事管理，其下又分三個單位辦理本股業務：

(1) 一個負責公立高中教育人員的行政管理與財務管理(Gestion administrative et financière des personnels enseignant type lycée toutes disciplines)。

(2) 一個負責高等教育人員的行政管理與財務管理(Gestion administrative et financière des personnels enseignants d'éducation physique et sportive, des PEGC et des personnels d'éducation et d'orientation)。

(3) 一個負責職業高中教師的行政管理與財務管理(Gestion administrative et financière des professeurs de LP)。

八、一般行政、文件、郵件協調服務處(Service administration générale, Documentation, Coordination du courrier)：本處主要在處理總署內文件流通與郵件管理。

九、通訊處(Service communication)：本處主要負責大學區的內外部通訊及提供大學區線上服務。

十、法律事務處(Service juridique) 本處主要在提供大學區內法律事務的諮詢。

十一、地方活動處(Service Action Territoriale)：本處主要在辦理地方的活動，包括藝文活動、體育活動和休閒活動。

十二、研究處與主計處(Service des études et du contrôle de gestion)：本處主要在進行區內的教育研究及大學區總署的財務管理。

十三、學術統計處(Service statistique académique)：本處主要在進行學術研究，並進行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例如各大學區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的學歷統計、大學區內高中通過高中會考的比例等。

十四、衛生與安全督學處(Hygiène et Sécurité)：本處主要在監管大學區內各高中的學校衛生及校園安全。

十五、大學區教育人員培訓處(Délégation Académique à la Formation des Personnels)：本處主要負責大學區教育人員的培訓與編制。

十六、大學區職業教育初階培訓與進修處(Délégation Académique aux Formations Professionnelles Initiale et Continue)：此處主要在辦理職業教育，提供初階課程的訓練及繼續進修的課程安排。

參、審議單位

審議會的設置是為了藉由民主參與的方式，發揮集思廣益之效，提供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管理教育事務的諮詢意見。各大學區所設置的審議單位不盡相同，但歸納起來大致如下：

一、大學區教育審議會(Conseils Académiqu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CAEN)

大學區教育委員會係負責審理大學區內和教育相關的事務，為大學區內最重要的審議機構。其負責審議的事務如下(許勝雄，1961：235；Académique de Limoges,2005;Auduc,1997;SNUIPP,2004)：

- 1.初中、高中的教育計畫時程。
- 2.初中、高中的教學結構、財務管理；
- 3.高中生、海事學校學生與農業學校學生的教育投資和補助。
- 4.初中、高中、海事學校及農業學校的配置。包括新建與擴充學校、及劃分初中就學區。審議會對此事務提供意見，供大學區總長參考，然後大學區總長再行擬定學校配置與學區劃分的方案呈交教育部。
- 5.部分高等教育事務，如高等教育的發展規劃。
- 6.成人教育政策的方向。
- 7.大學區內公立教育教育機構的組織和運作。

大學區教育審議會係由 72 名委員及數位諮詢人員所組成。每位正式委員皆配有一名後備委員。當正式委員無法參加議會時，由後備委員代理發言及投票。任期皆為三年 72 名委員代表係由不同團體選出，其詳細的組成分述如下：

(1)24 名地方政府的代表：八名鄉鎮市長或鄉鎮市諮議員、八名府諮議員、八名區諮議員。

(2)24 名府教育人員代表：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小學、中學、高等教育及農業教育機構的教師和行政人員。這些代表係區長根據大學區總長及區

農業與森林局、教育工會的提名的名單任命的。

(3)24 名教育消費者的代表：八名農業學校的學生家長代表、三名大學生代表、一名區經濟及社會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六名農業的資方組織代表、六名農業的勞工工會代表(其中一名為負責農業擴展工作的代表)。家長和大學生代表係由大學區總長根據家長和大學生協會的意見，提名人選由區長任命。農業的資方代表和勞工代表係由其工會提名，區長任命之。(SNUIPP,2004;Académie de Limoges,2005)。

大學區教育審議會由區長及大學區總長擔任主席，區議會議長或區議會諮議員擔任副主席，有時區長無法出席審議會時，可由大學區總長代理。主席和副主席都不能參與投票。大學區教育審議會一年至少開會兩次，或有三分之二的委員要求亦得召開會議。開會時需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SNUIPP,2004;Académie de Limoges,2005)。

二、大學區人事管理協議會(La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Paritaire Académique,CAPA)

大學區人事管理協議會係經由大學區總長同意後所設置的。其負責提供大學區內人事管理的諮詢意見。雖然僅是提供意見，但其意見足以影響行政單位主管的決定，因此其無形中也扮演大學區人事管理的監控者。和全國人事管理協會不同的是，大學區人事管理協議會僅能就中學教職員、中學內的輔導人員、醫護人員與工友的調職、升等、考績、進修假期核准事項進行審查(梁崇民、湯維玲、王秋絨，2003b：196；SGEN-CFDT,2006)。

一般而言，大學區人事管理協議會的政府代表和公務員代表各六名，但有時大學區總長可視大學區公務員人數調整委員的人數。委員的選派方式、任期、法定人數及有效票數、開會次數皆與全國人事管理協議會相同，僅主席部分不同，係由大學區總長擔任(Académie de Limoges,2005; MENESR,2004)。

三、大學區行政管理協議會(Comité Technique Paritaire Académique,CTPA)

大學區行政管理協議會亦是經由大學區總長同意後而設置的，扮演提供一般技術性事務建議的角色。當政府欲立法、決定人員編制及決定大學區行政單位、學校及中小學教職員進修機構的組織結構時，必須先諮詢大學區行政管理協議會，大學區行政管理協議會的委員可提出各種意見，供大學區總長參(SGEN-CFDT,2006)。

大學區行政管理協議會委員共 20 人，10 名為政府代表，10 名為公務員代表。委員的選派方式、任期、法定人數及有效票數、開會次數皆與全國行政管理協議會相同，僅主席部分不同，係由大學區總長擔任。

四、大學區高中生生活審議委員會(Le conseil académique de la vie lycéenne,CAVL)

大學區高中生生活審議會委員會係設於大學區內，專門為高中生所創立的審議會。由於法國在高中階段即實施分流教育，加上升學壓力、課業壓力和留級壓力龐大，且此階段的學生正位於青春期階段，血氣方剛，偶有校園暴力事件傳出，因此法國政府特別重視高中生的身心發展，而成立此一審議會來了解高中生的生活現況，以期能協助高中生健全發展。

大學區高中生生活審議會主要是提供一個可以讓高中生表達許多關於學校生活、學校作業及區內的適性教育機構的意見的場所，讓決策者與受教者間能進行無障礙的對話，擁有一個無宰制、透明的溝通管道。因此，會議的主題皆由高中生代表所選定的，審議會內的工作人員需匯整學生所提出的要求和建議，並且告知官方在這些意見上的回應及所採取的行動 (Académie de Lyon,2005;Académie de Martinique , 2005;Décret n° 91-916 du 16 septembre 1991modifié par les décrets n°2000-621 du 5 juillet 2000 et n°2002-368 du 18 mars 2002 ;Circulaire n° 2002-065 du 28 mars 2002)。

大學區高中生生活審議會由高中生和大學區總署、地方政府、家長代表所組成。其委員人數並無硬性規定，最多不可超過 40 人，學生代表至少須佔委員人數半數，因此各大學區的大學區高中生生活審議會的人數並不相同。以里昂大學區為例，其成員為 40 人，而馬帝尼克大學區則為 33 人。除正式委員外，另有數量的候備委員。其中高中生代表的任期為兩年、其餘委員任期為三年。所有的委員皆由大學區總長任命。以下以馬帝尼克大學區為例，詳細說明其組成(Académie de Lyon , 2005 ; Académie de Martinique , 2005;Décret n° 91-916 du 16 septembre 1991modifié par les décrets n°2000-621 du 5 juillet 2000et n°2002-368 du 18 mars 2002 ; Circulaire n° 2002-065 du 28 mars 2002)：

(1)二十名高中生：包括普通高中、技術高中、職業高中及區適性教育機構的學生代表。

(2)七名國家教育的代表

(3)一名區議會的代表，由議長提名。

(4)家長代表

(5)一名府青少年審議委員會代表

(6)一名大學區聯絡員(國家教育總督學之一員，負責視察大學區青年活動事務)

大學區高中生生活審議會由大學區總長擔任主席一職，一年至少開會三次，出席人數達 16 人即可，其中高中生至少需 8 人出席，出席人數之半數同意即算達成協議，若第二輪投票，票數仍維持各半的狀態，則交由主席裁定。會議記錄除了寄給委員外，尚需讓所有的高中生知悉審議會所決定的事務(Académie de Lyon,2005;Académie de Martinique,2005;Décret n° 91-916 du 16 septembre 1991 modifié par les décrets n°2000-621 du 5 juillet 2000 et n°2002-368 du 18 mars 2002 ;Circulaire n° 2002-065 du 28 mars 2002)。

五、區高中獎學金委員會(Commission régionale des bourses de second cycle du second degré)

區高中獎學金委員會專門負責審核在府高中講學區委員會獎學金申請被駁回的案件，提供大學區總長相關的意見，最後由大學區總長決定是否核准獎學金的申請。該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1.大學區總長擔任主席。

2.數位公立學校代表：初等學校的代表、普通高中、科技高中及職業高中的代表。

3.數位私立學校的代表。

4.私立技術學校的代表。

5.家長代表(公私立學校皆有)。

6.地方政府代表。

7.顧問：由(1)大學區督學；(2)國家財務處代表；(3)國家醫療和社會事務代表；(4)國家農業和森林處代表；(5)區農業局代表；(6)社會工作者，大學區的社會諮詢員等人擔任。

肆、附設單位

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還有一些附設單位。各大學區所設置的附設單位也不盡相同，但歸納起來大致如下：

一、區教育資料中心(Centre Régional de Documentation Pédagogique,CRDP)
區教育資料中心係國立教育資料中心在各大學區的分部。負責提供小學、中學、大學、教育學院(IUFM)所需的教學資源，及推廣學校的藝文活動促進藝術與文化的發展。區教育資料中心的主要任務可分為六項
(Académie de Versailles,2006b ; Auduc,1997:136) :

1.協助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提供各校教育部或文化部宣導或辦理的藝文活動的訊息，並且分享其他學校的成功經驗，以協助學校辦理相關活動。

2.提供諮詢意見：教育資料中心設有多名研究員或專業人員以供諮詢，教師若有教科書或教材方面選擇和使用的疑問，都可以詢問這些人員。目前所提供的諮詢著重在於新科技的使用，例如：教學多媒體器材、學校網路的建置等科技結合教育的教育工學領域技術。

3.協調與促進教育工作的發展：(1)和督學組成會議、工作室或選定編輯日，討論教學資源的現況及研發工作；(2)協助發展教具、學校刊物、革新教學器材及進行教科書實驗與評鑑。

4.編輯與傳播：為了贊助地方、大學區及國家的教師培訓計畫，區教育資料中心負責編輯相關的教科書或教育刊物，並廣泛的典藏於所屬的五間圖書館，供有需要的教師借閱查詢。

5.扮演教育資源中心的角色：負責教科書、教學參考資料、教育刊物、文法教學錄影帶、多媒體器材的蒐集、整理及展示。

6.管理府教育資料中心。每個區教育資料中心底下尚有數個府教育資料中心，區教育資料中心需負責監督管理其運作。

一般而言區教育中心設有主任一人負責領導工作及數個業務單位與幕僚單位(Académie de Versailles,2006a) :

1.副主任負責編輯工作。

2.秘書、副秘書負責財務管理。

3.人事管理員與預算及主計的顧問。

4.部門或處室：公關部、協調部、商業部、編輯處、通訊科技與資訊處、檔案管理處。

二、區大學與學校學生事務中心(Le Centre régional des oeuvres universitaires et scolaires,CROUS)

國立大學與學校學生事務中心設有 28 個區大學與學校學生事務中心，平均一個大學就有一個這類的中心，只有 académies de la Guadeloupe, la Martinique et la Guyane 三個大學區係共同擁有一個區大學與學校事務中

心。本中心成立的終旨在於改善大學生在學校及工讀方面的生活品質，並提供就業機會。凡是在學的大學生皆可接受本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學生住宿(CROUS 提供的宿舍或協助尋找校外的房子(l'Aide Personnalisée au Logement))、餐廳經營、心理輔導、獎學金或其他補助的申請、休閒活動規劃、接待外籍生(提供學費、生活費、租賃費的評估，及能申請的獎學金) 及提供學生參訪企業或接觸企業的機會(林貴美，2003：348-349；CNOUS,2006;Boursin&Leblond,1998:50)。

在提供獎學金方面，設有多種類的獎學金項目可供符合條件的學生申請。例如：Bourses de voyage (BV)係給需要到外地實習的學生申請。Bourses sur critères universitaires (BCU)係由大學區總長所提供的獎學金，分配給不同的學院。申請者須經由大學校長向大學區總長提議後，審核通過後才能獲得補助。Bourses sur critères sociaux (BCS)則是給 26 歲以下，身體有殘疾、或需負擔家計的學生申請的(Académie de Caen,2006)。

三、區教育和職業資訊處(délégué régional de l'Office national d'information sur les enseignements et les professions,DRONISEP)

國立教育和職業資訊處在各區設有區教育和職業資訊處，一個大學區一個。每個區教育和職業資訊處除了扮演國立教育和職業資訊處在區的代表外，主要係和大學區內的學校合作，負責提供升學、就業的諮詢服務或其他有用的輔導技術。同時也負責出版關於學校建置、學校生活、升學、研究、就業的刊物等相關領域的刊物。另外亦須建立教育論壇，提供地方觀點讓中央部門參考(ONISEP,2006a)。

每個區教育資料和職業資料處的組織不一，以巴黎大學區為例，係由 32 個專業的人員所組成(ONISEP,2006b)：(1)一名區代表；(2)一名副區代表；(3)三名大學區聯絡員(國家教育督學)；(4)五位負責溝通的人員；(5)十位編輯人員；(6)三位負責文件檔案管理；(7)兩位秘書；(8)一位資訊工程師；(9)兩位管理人員；(10)一位負責傳播的人員；(11)兩位負責販賣出版品的人員。

四、資訊與輔導中心(Le centre d'information et d'orientation,CIO)

資訊與輔導中心係教育部專為輔導面臨升學和就業抉擇的中學生所設立的單位，遍佈各大學區、各省及各鄉鎮市，由大學區總署管理(MENESR,2005)。該中心由一名主任及協助的秘書領導 10 位心理諮商師提供附近中學輔導與諮詢的服務。每位心理諮商師皆擔任一至兩間學校的

專門輔導員(CIO,2005a)。

資訊與輔導中心為一免費提供教育與就業資訊、諮詢、及相關資料的地方，服務對象除了上述的中學學生外，亦開放給這些學生的家長、及已經離開學校，但想回到學校繼續升學的成人。服務的項目包括：(1)升學及就業輔導(2)反思個人的升學研讀計畫及職業計畫(3)各種競考及實習的資訊。輔導的方式係由中心的心理諮商師和個案進行深度匯談，並運用適宜的輔導技術，提供適切的意見。以高中生為例，可以和諮商師討論自己的興趣、性向、及過去的學習經驗，規劃出合適的研讀計畫或就業計畫。目前諮商服務亦可提供透過網路的方式來進行。除此，本中心尚需負責編輯教育新訊的刊物(Académie de Nice,2005;CIO,2005b)。

五 大學區成人教育中心(Le Centre académique de formation continue,Cafoc)

大學區成人教育中心係大學區內負責成人教育的機構之一，其成立的目的乃在於協助國家成人教育的發展。大學區成人教育中心在成人教育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為(Académie de Besançon,2006a；Académie de Besançon,2006b；Académie de Montpellier,2006)：

(1)辦理 GRETA 及其他成人教育機構人員的進修，提供這些機構的教師關於成人教育的理論與實務課程、及教授科目的專業知識，以充實其專業能力。除了辦理教師的進修外，尚須負責成人教育顧問的培訓及進修。

(2)支持大學區的成人教育人員的輔導政策。

(3)促進成人教育的發展：包括發展成人教育的教學方法、診斷成人教育機構的運作、進行成人教育的研究並積極傳播研究成果、推廣成人教育、推動國際成人教育的活動(如 Grundtvig 計畫、Leonardo da Vinci 計畫)、出版就業參考指南及提供就業的協助。

(4)與成人教育相關的組織建立夥伴關係。這些組織包括區就業與職業訓練局、跨學區的大學區成人教育中心組織、國家分權處、雇主代表等。

(5)提供成人教育的教學資源，包括專業學科與成人教育理論書籍、多媒體器材、教學卡帶等。

本中心係由一組經營團隊負責本中心的運作，分別為中心主任(由負責成人教育研究的組長擔任)、秘書、成人教育的顧問、文件蒐集與管理專家、語言推動人員(Académie de Orleans,2006)。

六、教育訓練機構聯合組織(les Groupement d'établissements ,GRETA)

GRETA 是一個地方教育機構的聯合組織，其成立目的在集結所有的

人力資源及物資來辦理成人教育。自 1975 年第一個 GRETA 成立後，目前在法國已經設有 290 個以上的 GRETA，每個省至少擁有一個這樣的組織。由於是聯合地方的教育機構，這些教育機構可能是國民中學、普通高中、技術高中或職業高中，因此能提供成人教育課程的地點也十分廣泛，日前共有 6500 個上課地點可供選擇，有需求者可以依其上班場所或居住地選擇最近的 GRETA，修習其所需之課程(周明佳，2001；MENESR,2006e；Pigeassou,2003：113)。

GRETA 所提供的課程適合準備考試，包括文憑考試、證照(BTS、CAP)、專業能力檢定及競考，也適合初覓工作者學習就業所需的專門技術，亦適合用來提升自我能力，包括語言學習和資訊科技的運用等。GRETA 提供的課程領域包括電子、電機、工業工程、營造、商業、行政、會計、語言、餐飲、觀光、印刷、視覺傳播、工藝等。其課程的設計呈現階段性，包括導論、進階級生涯發展等性質的課程。除了一般常開設的課程外，GRETA 也提供個人化課程及依企業要求，安排三明治的課程(林美和，2004：250；周明佳，2001；MENESR,2006e)。

GRETA 的組織包括一組管理團隊、數位成人教育的顧問、協調人員及教師。其中主任與會計係負責協助規劃課程的發展及財務與契約管理；成人教育顧問則是負責針對地方的需求來規劃課程，並且執行之。GRETA 的教師係來自受過專業成人教育訓練的教師或專業人士，而且也須持續在成人教育學術中心接受相關的課程(MENESR,2006e)。

GRETA 的經費來源可分為三類：進修者、企業、中央或地方政府。由進修者自行繳納的學費和企業支付的學費或贊助的資金為 GRETA 主要的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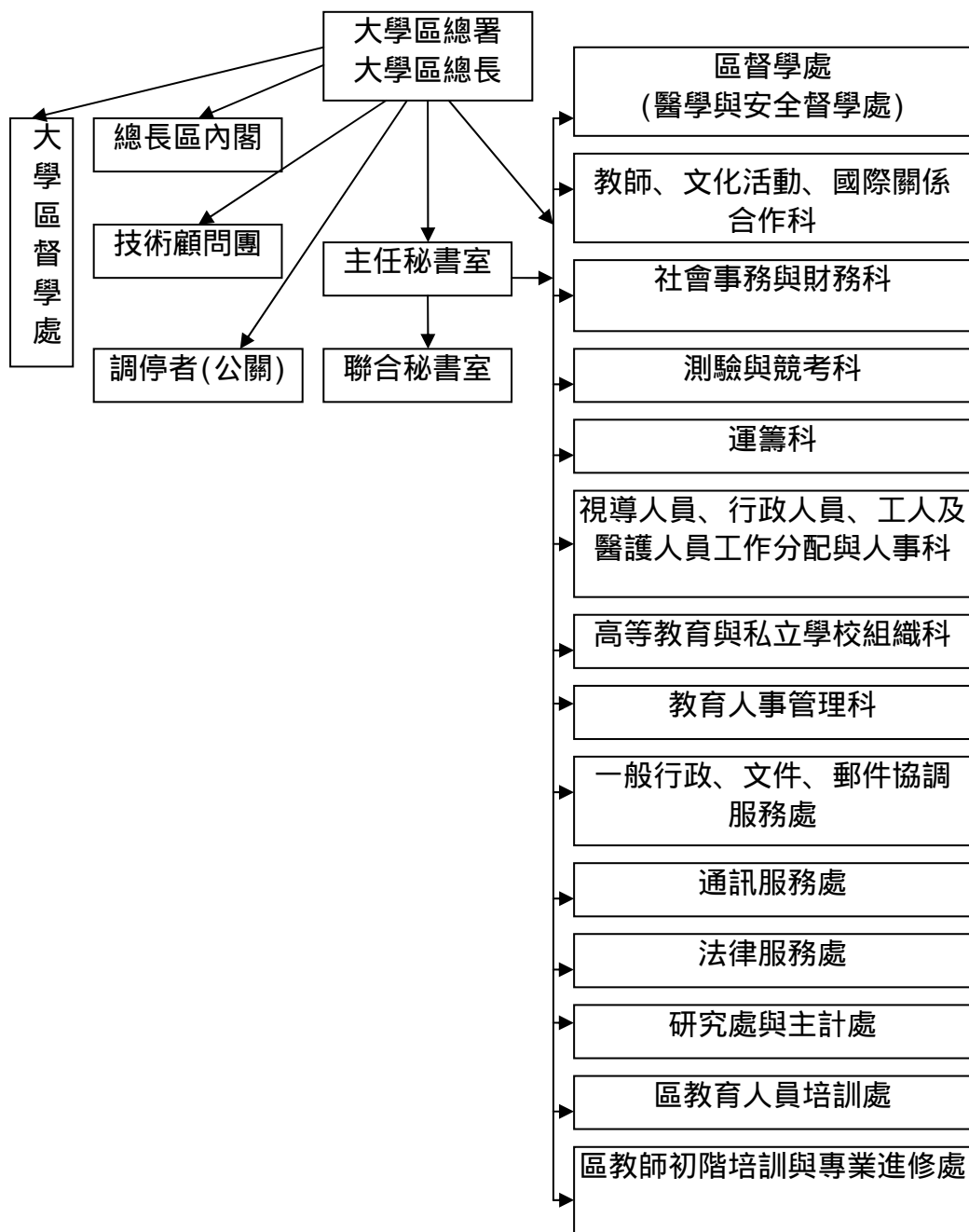


圖 4-1 狄戎大學區(Académie de Dijon)組織圖

資料來源：Académie de Dijon(2005).*Organigramme*.Retrieved November 12,2005,de
<http://webpublic.ac-dijon.fr/cicia/organigramme/index.php?service=hygienesecu>

第三節 法國大學區教育行政制度的特色

根據上面各節的分析，可歸納出法國大學區教育行政制度的特色如下：

- 一、係專為教育所劃分的特殊教育行政區劃：法國政府為辦理區內教育事務，特別在一般行政區劃上額外增加大學區的行政區劃，做為區的教育行政機關。
- 二、扮演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代理人的角色：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幾乎成為第二個教育部。許多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權限或業務都授權由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
- 二、教育行政首長由中央派任：由中央任命一名大學區總長擔任此行政區的最高首長，領導區內的行政運作、綜理區內的教育事務及協調各級學校及溝通上下級教育行政機關的意見。
- 三、以高中教育為主要管理對象：根據《地方分權法》的規定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管理高中教育，不過對高等教育亦有部分的管轄權。
- 四、實施分類及分科的教育視導：大學區的教育視導制度和中央教育視導制度一樣，亦分為教學視導和行政視導。教學視導由區教學督學、技術教育督學、普通教育督學等人負責；行政視導由大學區督學負責。其中技術督學和普通教育督學施行分科視導，係依據中等教育的教學科目，分科視導之。
- 五、決策過程重視審議：設有多種審議機構，供大學區教育行政機關諮詢或審議重要教育事項。審議機構的成員多元，具民主化的精神。
- 六、讓成員參與署務管理：設有人事管理協議會與行政管理協議會，都由管理領導階層與員工代表組成，且雙方表名額相同，分別負責人事管理與行政管理之協商，充分發揮參與管理之精神。

